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18号（总号：1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30日 第18号

(总号:1665)

目 录

愿中吉友谊之树枝繁叶茂、四季常青

——习近平在吉尔吉斯斯坦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7)

携手共铸中塔友好新辉煌

——习近平在塔吉克斯坦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9)

凝心聚力 务实笃行 共创上海合作组织美好明天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11)

携手开创亚洲安全和发展新局面

——在亚信第五次峰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13)

传承中朝友谊,续写时代新篇章

——习近平在朝鲜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

工作的通知》·····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

的意见》·····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7号)·····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 号)	(41)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4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	(45)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46)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6 号)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5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	(54)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54)
司法部关于废止《印章印文鉴定规范》等 15 项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的通知.....	(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	(57)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58)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59)
卫生健康委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医保局 中医药局 药监局关于	
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61)
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2)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通知	(64)
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	(6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8 号)	(6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	
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66)
外汇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68)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6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ne 30, 2019 Issue No. 18 (Serial No. 1665)

CONTENTS

May China-Kyrgyzstan Friendship Thrive Like an Evergreen Tree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Kyrgyz Media.....	(7)
Working Together for a Brighter Future of China-Tajikistan Friendship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Tajik Media.....	(9)
Staying Focused and Taking Solid Actions for a Brighter Future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Remarks at the 19th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Heads of State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11)
Working Together for New Progress of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in Asia —Remarks at the 5th Summit of the Conference on Interaction and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in Asia.....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13)
Carrying Forward China-DPRK Friendship and Writing a New Chapter of the Era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DPRK Media.....	(14)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Circular on Fulfilling the Work of Issuing Special Local Government Bonds and Supporting Fund-raising of Projects.....	(16)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Carrying Forward the Spirit of Scientists and Improving Work Style and the Style of Study.....	(20)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Provisions on the Work of Supervision of Central Eco-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4)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17).....	(29)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Human Genetic Resources.....	(30)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vancing Reforms of the Way of Education in Regular Senior Middle Schools in the New Era.....	(3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7).....	(39)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mending Certain Ministerial Rules.....	(40)
Decre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4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plaints on Medical Institutions.....	(41)
Decree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No. 40).....	(45)
Measures for Evaluation of Business Performance of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Enterprises Directly Administer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46)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No. 46).....	(50)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Canceling a Group of Taxation Matters Subject to Certification.....	(51)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5).....	(54)

Measures for Registration of Movable Property Mortgage.....	(5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Annulling 15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Judicial Evaluation including Standards of Seal Identification.....	(5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Revising Relevant Documents.....	(5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Projects Sponsored by Wat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Fund from Central Budget.....	(5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Projects Sponsored by Wat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Fund from Central Budget.....	(59)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Cyberspace Affairs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Carrying out a Special Campaign to Stop the Chaos in the Healthcare Industry.....	(61)
Plan for a Special Campaign to Stop the Chaos in the Healthcare Industry.....	(62)
Circular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Disclosing Information on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of Commercial Banks.....	(64)
Measures for Disclosing Information on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of Commercial Banks.....	(65)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8, 2019).....	(66)
Rules No. 24 on Compiling and Submitting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Companies Offering Securities to the Public: Special Provisions on Financial Report Information of Pilot Red Chip Enterprises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66)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entralized Operation of Cross-border Funds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6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entralized Operation of Cross-border Funds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6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愿中吉友谊之树枝繁叶茂、四季常青

——习近平在吉尔吉斯斯坦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6月11日，在对吉尔吉斯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吉尔吉斯斯坦《言论报》、“卡巴尔”国家通讯社发表题为《愿中吉友谊之树枝繁叶茂、四季常青》的署名文章。文章如下：

愿中吉友谊之树枝繁叶茂、四季常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六月的天山繁花似锦，绿草如茵。在这个美好季节，应热恩别科夫总统邀请，我即将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第二次国事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6年前，我首次访问美丽的吉尔吉斯斯坦，同吉方共叙友谊、共商合作、共话未来，开启中吉战略伙伴关系新时代。6年后，我欣喜地看到，两国关系已提升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吉友好合作事业正如仲夏时节的山川草原，充满生机和活力。

中吉两国人民比邻而居，传统友好源远流长。2000多年前，中国汉代张骞远行西域，古丝绸之路逶迤穿过碎叶古城。数百年后，黠戛斯人跋涉千里远赴唐都长安，返程不仅带回了精美的丝绸和瓷器，也收获了亲切友爱的兄弟般情谊。中国唐代伟大诗人李白的绚丽诗篇在两国家喻户晓、广为传诵。2000多年的历史积淀，铸就了两国人民牢不可破的深情厚谊。

建交以来，中吉关系经受住了国际风云变幻考验，两国风雨同舟、守望相助，是名副其实的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好兄弟，在国际社会

树立了相互尊重、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新型国家关系典范。

——中吉政治互信日益牢固。建交后不久，双方就彻底解决了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中吉1000多公里共同边界成为连接两国人民的纽带。当前，中吉关系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双方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的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中方坚定支持吉尔吉斯斯坦人民根据本国国情自主选择发展道路，坚定支持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所采取的各项政策措施。吉方也在台湾、涉疆、打击“三股势力”等问题上一贯给予中方坚定支持和有力配合。

——中吉务实合作不断深入。吉尔吉斯斯坦是最早支持和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之一，双方在经贸、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等领域取得了一批重要合作成果。中国已成为吉尔吉斯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和投资来源国。2018年，中吉双边贸易额超过56亿美元，同建交之初相比增长超过150倍。中方累计对吉尔吉斯斯坦投资近30亿美元。双方共同实施的达特卡—克明输变电工程结束了吉尔吉斯斯坦电力资源分布不均、输送不畅的历史，奥什市医院为当地民众提供中亚地区最优质的医疗服务，中吉乌（兹别克斯坦）公路成为跨越高山、畅通无阻的国际运输大动脉。吉尔吉斯斯坦不断扩大对华出口，蜂蜜、水果等绿色、优质农产品已经走上中国普通百姓的餐桌。吉尔吉斯斯坦民众喜爱网

购，电商为他们提供了全新的消费体验。

——中吉人文交流更加热络。2018年，两国人员往来超过7万人次，吉尔吉斯斯坦在华留学生超过4600名。吉尔吉斯斯坦开设4所孔子学院和21个孔子课堂，中方援建的比什凯克第九十五中学成为当地最受欢迎的学校。中吉两国共同举办纪念吉尔吉斯斯坦著名作家艾特玛托夫诞辰90周年系列活动，社会各界反响热烈。应热恩别科夫总统邀请，中国中央歌剧院将赴吉尔吉斯斯坦演出中文歌剧《玛纳斯》。这一两国人民共同拥有的文化瑰宝再次大放异彩，奏响中吉传统友好的时代强音。

吉尔吉斯斯坦有句谚语，“兄弟情谊胜过一切财富。”中国人也常说，“兄弟同心，其利断金。”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吉携手合作，共迎挑战，确保两国关系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我期待通过这次访问，同热恩别科夫总统一道，擘画中吉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未来发展宏伟蓝图，引领两国关系和各领域合作再上新台阶。

我们愿同吉方增进战略互信，密切高层交往，加强政府、议会、政党、地方各层级交流合作，继续在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等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在风云激荡的国际局势中携手并肩，捍卫两国共同的战略安全和发展利益，为实现两国繁荣富强共同奋斗。

我们愿同吉方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加快推进发展战略对接，共同落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深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等领域合作，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我们欢迎吉尔吉斯斯坦企业继续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愿进口更多高品质的吉尔吉斯斯坦农产品。我们也将继续为吉尔吉斯斯坦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支持。

我们愿同吉方加强安全合作，践行共同、综

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合力打击“三股势力”、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维护两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共同营造地区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

我们愿同吉方扩大人文交流。朋友越走越近，邻居越走越亲。双方要提升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青年、媒体、联合考古等领域合作水平，让两国人民心更近、情更深。

我们愿同吉方密切国际合作，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信等多边框架内的沟通和协调，共同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支持多边主义，推进经济全球化进程，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18年来，成员国秉持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坚定遵循《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确定的宗旨和原则，树立了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典范，为促进地区稳定和繁荣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上海合作组织高度重视安全、经济、人文、对外交往等领域合作，严厉打击“三股势力”，着力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同各国发展战略和地区合作倡议对接，不断加强贸易、投资、互联互通、能源、创新、人文等领域合作，大力拓展同观察员国、对话伙伴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致力于打造更加紧密的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

吉尔吉斯斯坦担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以来，为推动本组织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比什凯克峰会将取得丰硕成果，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得到更大发展，更好造福地区各国人民。

只要我们秉持世代友好，矢志不渝推进合作，中吉友好事业必将如巍巍天山上苍劲挺拔的

雪岭云杉，枝繁叶茂、四季常青。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6 月 11 日电）

携手共铸中塔友好新辉煌

——习近平在塔吉克斯坦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6 月 12 日，在出席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五次峰会并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塔吉克斯坦《人民报》、“霍瓦尔”国家通讯社发表题为《携手共铸中塔友好新辉煌》的署名文章。文章如下：

携手共铸中塔友好新辉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到处野芳红胜锦，满川新涨碧于银”。在这个生机盎然的仲夏时节，应拉赫蒙总统邀请，我将对友好的塔吉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5 年前，我第一次访问塔吉克斯坦，这里壮美多姿的山川、悠久绚烂的文化、热情淳朴的人民给我留下美好而深刻的印象。即将再次踏上这片古老的土地，见到热情好客的塔吉克斯坦朋友，我充满期待。

中国和塔吉克斯坦山水相连，两国人民友好交往源远流长。2000 多年前，中国西汉张骞凿空西域之旅，开辟了伟大的丝绸之路，在人类文明交流史上留下了华美乐章。两国先民互通有无，互学互鉴。在中亚这片广袤土地上，大唐玄奘、明朝陈诚都留下了友好足迹，索莫尼、鲁达基等塔吉克斯坦历史文化名人的故事也在中华大地传颂，粟特人多姿的身影成为唐三彩骆驼载乐俑的主角。历经千百年积淀，两国人民友谊如同巍峨屹立的帕米尔高原，不因风云变幻而动摇，不随时代变迁而改变。

27 年前，中国率先承认塔吉克斯坦独立，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中塔人民友好焕发出新的勃勃生机。27 年来，中塔两国始终相互信任、彼此尊重，在各领域开展了互利合作，在国际社会树立了不同制度、不同文明、不同规模国家友好合作的典范。

——平等互信使中塔友好稳如磐石。中国古人说，“与朋友交，言而有信”。互信是中塔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石。正是基于互信，中塔成功解决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495 公里的共同边界成为连接中塔人民友谊的桥梁和纽带。双方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的重大问题上始终相互理解、相互支持。中塔已成为山水相连的好邻居、真诚互信的好朋友、合作共赢的好伙伴、彼此扶持的好兄弟。

——互利共赢使中塔友好充满活力。中塔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走在前列。塔吉克斯坦第一个同中国签署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备忘录，成立合作委员会，双方共同实施了一系列具有标志性的大型合作项目。亚湾—瓦赫达特铁路桥隧道的贯通，使塔吉克斯坦南北相隔的铁路变成通途；杜尚别热电厂的建成，让塔吉克斯坦首都冬季缺电成为了历史；中央直辖区 500 千伏输变电线的竣工，提升了塔吉克斯坦北部电网稳定性和安全性。水泥厂、炼油厂、农业纺织产业园、矿业冶炼工业园等项目顺利实施，成为塔吉克斯坦

工业化的加速器。中国已成为塔吉克斯坦最大投资来源国和主要贸易伙伴。未来几年，中塔贸易额将突破 30 亿美元。实践表明，中塔两国已携手走出一条优势互补、共谋发展、共享繁荣的道路。

——民心相通使中塔友好世代相传。“汉语热”、“塔吉克斯坦热”已在两国蔚然成风。中国多所大学开设了塔吉克语专业和塔吉克斯坦研究中心，两所孔子学院和两所孔子课堂在塔吉克斯坦开展汉语教学工作。不久前，拉赫蒙总统所著《历史倒影中的塔吉克民族》中文版在华出版发行，为中国人民了解塔吉克斯坦提供了新视角。上个月，“塔吉克斯坦文化节”在北京和西安两地成功举行，让中国人民再次领略了塔吉克斯坦文化的魅力。两国人民像走亲戚一样常来常往，世代友好更加深入人心。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保护主义、单边主义肆意横行，地区形势中的不确定因素增多。中塔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挑战。中方愿同塔方携手合作，把好机遇，共迎挑战。

我们要深化政策沟通，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对中塔关系发展作好顶层设计。密切高层交往，加强政府、议会、政党、地方各级别合作，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给予坚定支持，夯实中塔关系行稳致远的政治基础。

我们要绘制共建“一带一路”的工笔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拓展合作空间，以战略性大项目为重点，优先发展能源、交通、农业、工业等领域合作，持续扩大贸易投资，欢迎通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扩大对华出口，构建内容丰富、成效显著、惠泽民众的务实合作格局。

我们要推进民心相通，深化语言教学、名著互译、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影视制作等方面合作，让中塔两个悠久文明在交流融汇中更加多彩。我们要在青少年心中播撒友谊种子，培养两国友好事业接班人，让中塔友好薪火相传。

我们要全力深化打击“三股势力”和跨国组织犯罪、禁毒、网络安全等领域合作，更好维护两国和本地区安全稳定。

我们要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战略协作，深化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信等多边平台的协调配合，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反对单边主义和霸凌行径，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的完善和变革作出不懈努力。

亚信成立 27 年来，顺应时代发展潮流，致力于增进各国互信和协作，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为促进亚洲和平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在亚信 2014 年上海峰会上，我提出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倡议探索符合亚洲特点和各国共同利益的安全和发展道路，得到各方积极响应。5 年来，我们着力丰富亚信合作理念，充实亚信合作内涵，成立亚信非政府论坛、青年委员会、实业家委员会，加深同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机制合作，显著提升了亚信国际影响力。

塔吉克斯坦接任亚信主席国以来，为推动亚信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中方愿同塔方及其他成员国一道，以杜尚别峰会为新起点，推动亚信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促进亚洲和世界安全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的先哲曰：“事虽小，不为不成”。塔吉克斯坦谚语讲：“有志气的蚂蚁也能把大山搬走”。中方愿同塔方携手努力，以持之以恒的勤勉精神，共铸中塔友好新辉煌。

（人民日报北京 2019 年 6 月 12 日电）

凝心聚力 务实笃行 共创上海合作组织美好明天

——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6月14日，比什凯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热恩别科夫总统，

尊敬的各位同事：

很高兴来到美丽的比什凯克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感谢东道国吉尔吉斯斯坦为本次会议所作的精心准备和周到安排。吉方去年6月接任轮值主席国以来，为推动组织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中方高度评价。

青岛峰会以来，上海合作组织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中方在峰会上提出的发展观、安全观、合作观、文明观、全球治理观，丰富了本组织合作理念，得到各方积极响应。成员国以“上海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领导人共识，促进各领域合作不断走深走实，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当前，国际形势风云激荡，但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不可逆转。“欲粟者务时，欲治者因势。”我们要牢牢把握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大势，从“上海精神”中发掘智慧，从团结合作中获取力量，携手构建更加紧密的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

第一，我们要把上海合作组织打造成团结互信的典范。上海合作组织保持强劲发展势头，成为促进地区安全稳定和发展繁荣的重要建设性力量，根本原因在于始终遵循“上海精神”、不断加强团结互信。我们要肩负起上海合作组织各国

人民的重托，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不断汇聚实现共同目标的强大力量。

要坚持将“上海精神”作为本组织核心价值理念和共同理念，并根据形势变化和组织发展不断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要恪守上海合作组织宪章、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增进政治互信，加大相互支持，扩大利益汇合点，为深化双边和多边合作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第二，我们要把上海合作组织打造成安危共担的典范。多年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着眼共同安全命运，开展务实高效安全合作，确保了本地区安全稳定大局。当前，面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严峻威胁，各方需要采取有力措施联手应对。

要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不断完善安全合作的法律基础，加强信息共享、联合行动、网络执法，着力提升本组织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要多措并举打击“三股势力”，扎牢安全篱笆，防范恐怖极端势力回流。要以《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生效为契机，加强去极端化合作，有效遏制极端思想蔓延势头。阿富汗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比邻而居，同时也是本组织重要观察员国。我们一直高度关注阿富汗局势，对阿富汗人民蒙受的战乱苦难感同身受。上海合作组织坚定支持“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阿富汗和平和解进程，将进一步发挥

“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组”作用，提升各领域合作水平，为阿富汗早日实现和平、和解、稳定、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中方愿继续为阿富汗和平重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三，我们要把上海合作组织打造成互利共赢的典范。上海合作组织地区整体发展势头良好，在全球经济中所占比重稳步增加，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升。本地区拥有资源禀赋丰富、市场规模巨大、科技创新实力雄厚等无可比拟的优越条件，发展动力十足，合作前景广阔。我们要顺势而为，推动地区融合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果。

要倡导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作出更多制度性安排，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合作共享平台，促进区域经济进一步开放、交流、融合。要认真落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充分利用本地区国家独特优势，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各国发展战略及欧亚经济联盟等区域合作倡议深入对接。要发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联委会等机制作用，提升铁路、公路、油气管道等联通水平，着力构建全方位互联互通格局。

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在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培育合作增长点。中方愿在陕西省设立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加强同地区国家现代农业领域合作。

第四，我们要把上海合作组织打造成包容互鉴的典范。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孕育了众多古老文明，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不同宗教在此交融汇聚，相得益彰。我们要珍惜本地区文明多样性这一宝贵财富，摒弃文明冲突，坚持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为各国人民世代友好、共同发展进步注入持久动力。

要不断深化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媒体等领域合作，密切妇女、青年等群体交流，不断提升民众参与度和获得感。上海合作组织医疗机构和企业上个月在中国广西防城港市成功举办国际医学创新合作论坛，各方达成许多合作共识。我们支持在防城港市建立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继续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医学创新合作。中方愿意适时举办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论坛，发挥传统医学优势，改善民众健康，提高医疗卫生水平。去年以来，俄罗斯车里雅宾斯克市、中国重庆市分别成功举办上海合作组织地方领导人会晤。我们要落实好本次峰会将批准的地方合作文件，广泛调动地方和社会力量，将地方合作打造成人文合作新亮点。

各位同事！

面对日益增多的全球性挑战，我们要展现应有的国际担当，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密切协调和配合，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促进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上海合作组织要完善伙伴关系布局，鼓励观察员国、对话伙伴更广泛参加各领域合作，加强同联合国等国际和地区组织交流，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加积极作用，共同致力于促进世界持久和平和共同繁荣。

各位同事！

中方祝贺吉方成功举办这次峰会并圆满完成主席国工作，祝贺普京总统接任本组织元首理事会主席，愿同各成员国一道，全力支持俄方主席国工作。

吉尔吉斯斯坦有句谚语，“生存的力量在于团结。”让我们秉持“上海精神”，凝心聚力，务实笃行，共同创造上海合作组织更加美好的明天！

谢谢大家。

（新华社比什凯克 2019 年 6 月 14 日电）

携手开创亚洲安全和发展新局面

——在亚信第五次峰会上的讲话

(2019年6月15日,杜尚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拉赫蒙总统,

尊敬的各位同事:

很高兴来到杜尚别出席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五次峰会,感谢主席国塔吉克斯坦为峰会顺利举行所作的精心准备和周到安排。

成立亚信是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提出的重要倡议。亚信成立27年来,顺应时代发展潮流,致力于增进各国互信和协作,维护地区安全和稳定,为促进亚洲和平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亚信上海峰会上,为促进地区和平与发展事业,我提出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倡议探索符合亚洲特点和各国共同利益的安全和发展道路,得到各方积极响应。5年来,各方大力支持中方两任主席国和塔方现任主席国工作,不断加深理解、深化合作,共同推动亚信得到新的发展。

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大力支持塔方主席国工作,深化各领域合作,推动亚信进程不断迈上新台阶。中方将举办成员国军事院校校长论坛,以及中小企业、金融、环保、扶贫、人文等领域活动,为亚信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各位同事!

亚洲是当今世界最具发展活力和潜力的地区之一,同时面临政治互信不足、经济发展不平衡、安全和治理问题突出等共同挑战,实现持久

和平和共同繁荣任重道远。

“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2015年,我提出构筑亚洲命运共同体倡议,阐述了建设亚洲美好明天的共同目标。几年来,亚洲国家在迈向命运共同体过程中,增强了合作意识,丰富了合作实践,积累了合作经验。新形势下,我们要坚持既定目标,共迎机遇、共对挑战,携手开创亚洲安全和发展新局面。

——建设互敬互信的亚洲是我们的共同期待。相互尊重和信任是国与国应有的相处之道。我们要遵循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要摒弃零和博弈、保护主义,加强政策沟通,增进政治互信,逐步扩大战略共识。

——建设安全稳定的亚洲是我们的共同目标。谋求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就是为了实现地区国家整体安全。我们要坚持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妥善应对各种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特别是要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要注重采取各种有效的预防性措施,从根源上防范极端思潮的滋生。要探讨建立符合亚洲特点的地区安全架构,追求普遍安全和共同安全。

——建设发展繁荣的亚洲是我们的共同愿景。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我们要共同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早日达成《区域

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区域一体化文件。要落实今年4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共识，加强发展战略对接，促进全方位互联互通，推动各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设开放包容的亚洲是我们的共同追求。封闭的空间只会处处碰壁，开放的道路才会越走越宽。我们要落实好今年5月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共识，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要扩大域内外国家间人文交往，以多样共存超越文明优越，以和谐共生超越文明冲突，以交融共享超越文明隔阂，以繁荣共进超越文明固化。

——建设合作创新的亚洲是我们的共同需要。变革创新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强大动力。我们要顺应时代变化，把勇于革新的理念落实到行动层面，加强理论、制度、科技、文化等各方面创新，永葆亚洲发展活力。要敢于推陈出新，努力为解决老问题寻找新答案，为应对新问题寻找好答案，破解亚洲面临的各类难题。

各位同事！

中国始终坚持同亚洲国家发展睦邻友好关系，参与创建亚信、上海合作组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多边安全和发展机制，支持东盟、南盟、阿盟等发挥积极作用，为亚洲稳定和繁荣作出重要贡献。作为亚洲大家庭一员和国际社会负责任大国，中国将继续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一，我们将坚定走和平发展道路，决不损人利己、以邻为壑。中方将继续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深化同各国的友好合作，通过和平方式处理同有关国家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争端，支持对话协商解决地区热点问题。

第二，我们将坚持开放共赢，同各国分享发展机遇。中方愿同各方用好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平台，为共同发展持续注入强大动能。中方今年将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努力为各方进入中国市场创造更多便利条件。

第三，我们将坚定践行多边主义，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中方愿同各国一道，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对于经贸往来中出现的问题，各方都应该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通过平等对话协商，按照国际关系准则和多边贸易规则妥善处理，而不是动辄诉诸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中国的这一立场，不仅是在维护各国的正当发展权利，也是在维护国际公平正义。

各位同事！

塔吉克民族伟大诗人鲁达基曾写道，“智者追求善良与和平，愚者才醉心争吵和战争。”中方愿同各方携手努力，不懈追求和平、稳定、繁荣，共同创造亚洲和世界的美好未来。

谢谢大家。

（新华社杜尚别2019年6月15日电）

传承中朝友谊，续写时代新篇章

——习近平在朝鲜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前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朝鲜

《劳动新闻》等主要媒体发表题为《传承中朝友谊，续写时代新篇章》的署名文章。文章如下：

传承中朝友谊，续写时代新篇章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今年是中朝建交 70 周年。在这个历史性时刻，应朝鲜劳动党委员长、国务委员会委员长金正恩同志邀请，我怀着“传承友谊、续写新篇”的美好愿望，即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回想当年，两党两国老一辈领导人怀着共同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革命友谊，携手缔造了中朝传统友谊，为我们留下了共同的宝贵财富。中朝几代领导人一直保持着密切交往，就传承中朝传统友谊、造福两国人民深入沟通、真诚合作，书写了国际关系史上的佳话。

长期以来，在中朝两党坚强领导下，不论是在共同反对外来侵略、争取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的斗争中，还是在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两国人民都彼此信赖，相互支持，相互帮助，结下了深厚友情，可以说是“历久弥坚金不换”。

亲望亲好，邻望邻好。作为好同志、好邻居，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党和政府巩固发展中朝友好合作关系的坚定立场都没有变也不会变，中方将坚定支持金正恩委员长带领朝鲜党和人民贯彻落实新战略路线，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推动朝鲜社会主义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中朝两国和两国人民都是从苦难中走过来，深知和平弥足珍贵。我们高兴地看到，在金正恩委员长正确决策和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下，半岛和平对话的大势已经形成，政治解决半岛问题面临着难得历史机遇，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同和期待。中方愿意和朝鲜同志携手努力，共谋实现地区长治久安的大计。

70 年风雨同舟，70 年砥砺前行。在我和金正恩委员长共同引领和推动下，走过 70 年辉煌

历程的中朝关系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我们有信心、有能力继承前辈光荣传统，按照时代发展要求和两国人民共同愿望，续写中朝友谊新篇章，推动两国关系在新时代得到新发展，更好造福两国人民，促进地区乃至世界和平、稳定、繁荣。

为此，我愿通过这次访问，同金正恩委员长和朝鲜同志一道，谋划中朝友好合作关系，谱写中朝传统友谊新篇章。

——加强战略沟通和交流互鉴，为中朝传统友谊赋予新内涵。发扬高层交往的优良传统和引领作用，规划好中朝关系发展蓝图，把握好中朝关系发展方向。加强各层次沟通和协调，深化党际交流和治国理政经验互鉴，把我们各自党和国家的事业继承好、发展好。

——加强友好交往和务实合作，为中朝关系发展注入新动力。落实好业已商定的合作项目，拓展两国民间友好往来，扩大教育、文化、体育、旅游、青年、地方、民生等各领域交流合作，服务两国发展事业，增进两国人民福祉，让中朝友好薪火相传、生生不息。

——加强沟通对话和协调合作，为地区和平稳定开创新局面。推进半岛问题政治解决进程、维护半岛和平稳定，符合两国各自发展需要和两国人民共同利益。中方支持朝方坚持政治解决半岛问题的正确方向，支持通过对话解决朝方的合理关切，愿同朝方及有关方加强沟通和协调，共同推动半岛问题的对话协商取得进展，为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我们有伟大的友谊，我们有共同的理想，把我们团结得无比坚强。”正如《中朝友谊之歌》表达的那样，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我们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都要把中朝传统友谊传承好、发扬好。我们愿同朝鲜同志一道，继承传统，面向

未来，推动中朝关系在新时代破浪前进。

叶茂、万古长青！

我坚信，中朝友谊这棵参天大树一定会枝繁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6 月 19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的重要作用，着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增加有效投资、优化经济结构、稳定总需求，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要求，进一步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在较大幅度增加专项债券规模基础上，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基本原则

——坚持疏堵结合。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把“开大前门”和“严堵

后门”协调起来，在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下简称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不走无序举债搞建设之路的同时，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鼓励依法依规市场化融资，增加有效投资，促进宏观经济良性循环，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可持续性。

——坚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政策“组合拳”，加强财政、货币、投资等政策协同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充分发挥专项债券作用，支持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的重大公益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服务，按商业化原则依法合规保障重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

——坚持突出重点。切实选准选好专项债券项目，集中资金支持重大在建工程建设和补短板并带动扩大消费，优先解决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

——坚持防控风险。始终从长期大势认识当前形势，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融资规模要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地方政府加强专项债券风险防控和项目管理，金融机构按商业化原则独立审批、审慎决策，坚决

防控风险。

——坚持稳定预期。既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主动预调微调，也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把握宏观调控的度，稳定和提振市场预期。必须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改革方向，坚决不搞“大水漫灌”。对举借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的要坚决问责、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二、支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工作

(一) 合理明确金融支持专项债券项目标准。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 and 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优势，依法合规推进专项债券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对没有收益的重大项目，通过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支持。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全部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大项目，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包括交通票款收入等），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

(二) 精准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和其他市场化融资方式，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铁路、收费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其他纳入“十三五”规划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

(三) 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

券项目。鼓励保险机构为符合标准的中长期专项债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允许项目单位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

(四) 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对于专项债券支持、符合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具有较大示范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主要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铁路、国家高速公路和支持推进国家重大战略的地方高速公路、供电、供气项目，在评估项目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专项收入具备融资条件的，允许将部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但不得超越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地方政府要按照一一对应原则，将专项债券严格落实到实体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将专项债券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的资金来源，不得通过设立壳公司、多级子公司等中间环节注资，避免层层嵌套、层层放大杠杆。

(五) 确保落实到期债务偿还责任。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在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将市场化融资资金以及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作为项目单位。严禁项目单位以任何方式新增隐性债务。

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

(一) 大力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推介。地方政府通过印发项目清单、集中公告等方式，加大向金融机构推介符合标准专项债券项目力度。金融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工作，组织和协调金

融机构参与。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自愿予以支持，加快专项债券推介项目落地。

(二) 保障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地方政府、项目单位和金融机构加强对重大项目融资论证和风险评估，充分论证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的匹配度，合理编制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反映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使项目预期收益覆盖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本息。需要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支持的，地方政府指导项目单位比照开展工作，向金融机构全面真实及时披露审批融资所需信息，准确反映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的专项收入，使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与市场化融资本息相平衡。金融机构严格按商业化原则审慎做好项目合规性和融资风险审核，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的专项收入确保市场化融资偿债来源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予以支持，自主决策是否提供融资及具体融资数量并自担风险。

(三) 强化信用评级和差别定价。推进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由地方政府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形成地方政府债券统计数据库，支持市场机构独立评级，根据政府债务实际风险水平，合理形成市场化的信用利差。加快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体系，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在金融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四) 提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坚持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发行，进一步减少行政干预和窗口指导，不得通过财政存款和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等手段变相干预债券发行定价，促进债券发行利率合理反映地区差异和项目差异。严禁地方政府及其部门通过金融机构排名、财政资金存放、设立信贷目标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

金融机构施压。

(五) 丰富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群体。落实完善相关政策，推动地方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在本地区范围内向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发售，扩大对个人投资者发售量，提高商业银行柜台发售比例。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社会保险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参与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售的定价机制，增强对个人投资者的吸引力。适时研究储蓄式地方政府债券。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认购，鼓励资管产品等非法人投资者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提高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的便利性。推出地方政府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过“债券通”等机制吸引更多境外投资者投资。推动登记结算机构等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六) 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并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防止资金闲置。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期限与项目期限保持一致。合理确定再融资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同一项目剩余期限相匹配，避免频繁发债增加成本。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

(七)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地方政府要根据提前下达的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结

合国务院批准下达的后续专项债券额度，抓紧启动新增债券发行。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对预算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各地要均衡专项债券发行时间安排，力争当年9月底前发行完毕，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依法依规推进重大项目融资

(一) 支持重大项目市场化融资。对于部分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且有经营性收益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已纳入国家和省市县政府及部门印发的“十三五”规划并按规定权限完成审批或核准程序的项目，以及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提出的其他补短板重大项目，金融机构可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决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给予融资支持，保障项目合理资金需求。

(二) 合理保障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在严格依法解除违法违规担保关系基础上，对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防范风险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继续融资。鼓励地方政府合法合规增信，通过补充有效抵质押物或由第三方担保机构（含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 多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统筹预算收入、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以及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允许各地使用财政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鼓励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后腾出的财力用于重大项目资本金。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金融管理部门等按职责分工和本通知要求，抓紧组织落实相关工作。省级政府对组合

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建立事前评审和批准机制，对允许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要重点评估论证，加强督促检查。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制定本级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客观评估项目预期收益和资产价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决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给予融资支持。

(二) 加强部门监管合作。在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财政、金融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强地方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与金融单位之间的沟通衔接，支持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财政部门及时向当地发展改革、金融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提供有关专项债券项目安排信息、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信息等。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工作。金融管理部门指导金融机构做好补短板重大项目和有关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工作。

(三) 推进债券项目公开。地方各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力度，依托全国统一的集中信息公开平台，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库公开，全面详细公开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对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以及将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要单独公开，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授信风险评估，让信息“多跑路”、金融机构“少跑腿”。进一步发挥主承销商作用，不断加强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和持续监管工作。出现更换项目单位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债权人。金融机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应用，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决策，及时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需要补充信息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给予配合。

(四) 建立正向激励机制。研究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将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

作、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与全年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挂钩，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较快的地区予以适当倾斜支持。适当提高地方政府债券作为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担保品的质押率，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持有地方政府债券的积极性。

(五) 依法合规予以免责。既要强化责任意识，谁举债谁负责、谁融资谁负责，从严整治举债乱象，也要明确政策界限，允许合法合规融资行为，避免各方因担心被问责而不作为。对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以及依法合规支持已纳入国家和省市县政府及部门印发的“十三五”规划并按规定权限完成审批或核准程序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提出的其他

补短板重大项目，凡偿债资金来源为经营性收入、不新增隐性债务的，不认定为隐性债务问责情形。对金融机构支持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且不新增隐性债务的，也不认定为隐性债务问责情形。

(六) 强化跟踪评估监督。地方各级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动态跟踪政策执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梳理存在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按职责加大政策执行情况监督力度，尤其要对将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加强跟踪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6 月 10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

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 主要目标。力争1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 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 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 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学、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考、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七) 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 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 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 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十一) 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

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十二) 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1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

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三) 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學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观，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

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 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报制度，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 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项目管理专

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五、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十七) 大力宣传科学家精神。高度重视“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 and 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 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九)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六、保障措施

(二十)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

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6 月 11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央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设立专职督察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等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实现标本兼治，不断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动真碰硬，倒逼责任落实；坚持依规依法，严谨规范，做到客观公正；坚持群众路线，信息公开，注重综合效能；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包括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回头看”等。

原则上在每届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内，应当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

第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五年工作规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当年督察工作具体安排，以保障五年规划任务落实到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党中央、国务院研究确定，组成部门包括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审计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在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二)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

(三) 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有关情况；

(四) 审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督察报告；

(五) 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

(六) 审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 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 负责拟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法规制度、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 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 承担督察报告审核、汇总、上报，以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的组织协调和督察整改的调度督促等工作；

(五)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六)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承担具体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督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省部级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部现职部领导担任。

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生态环境部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

核程序。

组长、副组长根据每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各督察局人员为主体，并根据任务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和其他人员参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 遵守纪律，严守秘密；

(四) 熟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或者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五)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队伍建设，选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并根据任务需要进行轮岗交流。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督察对象包括：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并可以下沉至有关地市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二) 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 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四) 其他中央要求督察的单位。

第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

(二)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

(三) 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 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五)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处理情况；

(六) 生态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以及整治情况；

(七) 对人民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

(八) 生态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移交、审判、执行等环节非法干预，以及不予配合等情况；

(九) 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主要对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特别是整改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督察。

第十七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直奔问题、强化震慑、严肃问责，督察事项主要包括：

(一)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督察的事项；

(二) 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件；

(四) 其他需要开展专项督察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回头看”的有关工作安排应当报党中央、国务

院批准。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的组织形式、督察对象和督察内容应当根据具体督察事项和要求确定。重要专项督察的有关工作安排应当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四章 督察程序和权限

第十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整改落实和立卷归档等程序环节。

第二十条 督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 向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二) 组织开展必要的摸底排查；

(三) 确定组长、副组长人选，组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动员培训；

(四) 制定督察工作方案；

(五) 印发督察进驻通知，落实督察进驻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间应当根据具体督察对象和督察任务确定。督察进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 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二) 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负责人进行个别谈话；

(三) 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五) 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六) 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并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

做出书面说明；

(七) 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八) 到被督察对象下属地方、部门或者单位开展下沉督察；

(九) 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十) 提请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予以协助；

(十一) 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第二十二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党中央、国务院。

第二十三条 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明确督察整改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督察结果作为对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

对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和案卷，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或者被督察对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

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报告制定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应当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度督办，并组织抽查核实。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压实责任，推动整改。

第二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文件、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整理保存，需要归档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边督边改工作。对督察进驻过程中人民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的其他问题，被督察对象应当立行立改，坚决整改，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第二十八条 加强督察问责工作。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方和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和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督察问责有关情况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督察纪律和责任

第三十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督察组成员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督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或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请示报告，督察组成员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

第三十二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保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秘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或者泄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

第三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遵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程序和规范，正确履行职责。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督察工作秘密的；

（六）有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

作的组织协调。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协调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违反规定推诿、拖延、拒绝支持协助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工作，如实向督察组反映情况和问题。被督察对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对其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二）拒绝、故意拖延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的；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推进整改落实的；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七）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的；

（八）其他干扰、抵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有本规定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反映。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督察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形成督察合力。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可以采取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派驻监察等方式开展工作，严格程序，明确权限，严肃纪律，规范行为。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6月6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2019年6月17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已经2019年3月20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维护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

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

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

第三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本条例。

为临床诊疗、采供血服务、查处违法犯罪、兴奋剂检测和殡葬等活动需要，采集、保藏器官、组织、细胞等人体物质及开展相关活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有关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保

护，开展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对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实行申报登记制度。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制定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申报登记具体办法。

第六条 国家支持合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提高诊疗技术，提高我国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人民健康保障水平。

第七条 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第八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危害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尊重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隐私权，取得其事先知情同意，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

第十条 禁止买卖人类遗传资源。

为科学研究依法提供或者使用人类遗传资源并支付或者收取合理成本费用，不视为买卖。

第二章 采集和保藏

第十一条 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采集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种类、数量的人类遗传资源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采集目的明确、合法；
- (三) 采集方案合理；
- (四) 通过伦理审查；
- (五) 具有负责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部门和管理制度；
- (六) 具有与采集活动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人员。

第十二条 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事先告知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采集目的、采集用途、对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个人隐私保护措施及其享有的自愿参与和随时无条件退出的权利，征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书面同意。

在告知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前款规定的信息时，必须全面、完整、真实、准确，不得隐瞒、误导、欺骗。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工作，加快标准化、规范化的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基础平台和人类遗传资源大数据建设，为开展相关研究开发活动提供支撑。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相关研究开发活动需要开展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工作，并为其他单位开展相关研究开发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为科学研究提供基础平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保藏目的明确、合法；

- (三) 保藏方案合理；
- (四) 拟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来源合法；
- (五) 通过伦理审查；
- (六) 具有负责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部门和保藏管理制度；
- (七) 具有符合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保藏技术规范 and 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人员。

第十五条 保藏单位应当对所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加强管理和监测，采取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确保保藏、使用安全。

保藏单位应当完整记录人类遗传资源保藏情况，妥善保存人类遗传资源的来源信息和使用信息，确保人类遗传资源的合法使用。

保藏单位应当就本单位保藏人类遗传资源情况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基础平台和数据库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开放。

为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可以依法使用保藏单位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

第三章 利用和对外提供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生物科技和产业创新、协调发展。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对其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成果的产业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相关研究开发活

动需要，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提升相关研究开发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的，应当遵守有关生物技术研究、临床应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外国组织及外国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称外方单位）需要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应当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以下称中方单位）合作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提出申请，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一）对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没有危害；

（二）合作双方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中方单位、外方单位，并具有开展相关工作的基础和能

力；

（三）合作研究目的和内容明确、合法，期限合理；

（四）合作研究方案合理；

（五）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来源合法，种类、数量与研究内容相符；

（六）通过合作双方各自所在国（地区）的伦理审查；

（七）研究成果归属明确，有合理明确的利益分配方案。

为获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在临床机构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审批。但是，合作双方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应当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其用途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国务院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加强对备案事项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在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过程中，合作方、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合作期限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应当保证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在合作期间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研究，研究过程中的所有记录以及数据信息等完全向中方单位开放并向中方单位提供备份。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产生的成果申请专利的，应当由合作双方共同提出申请，专利权归合作双方共有。研究产生的其他科技成果，其使用权、转让权和利益分享办法由合作双方通过合作协议约定；协议没有约定的，合作双方都有使用的权利，但向第三方转让须经合作双方同意，所获利益按合作双方贡献大小分享。

第二十五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合作双方应当按照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共同参与、共享成果的原则，依法签订合作协议，并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合作双方应当在国际合作活动结束后6个月内共同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合作研究情况报告。

第二十七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或者因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出具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证明：

（一）对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没有危害；

(二) 具有法人资格；

(三) 有明确的境外合作方和合理的出境用途；

(四) 人类遗传资源材料采集合法或者来自合法的保藏单位；

(五) 通过伦理审查。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需要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也可以在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申请中列明出境计划一并提出申请，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合并审批。

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凭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证明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不得危害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通过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的安全审查。

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信息备份。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产生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合作双方可以使用。

第四章 服务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方便申请人利用互联网办理审批、备案等事项。

第三十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并及时发布有关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审批指南和示范文本，加强对申请人办理有关审批、备案等事项的指导。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聘请生物技术、医药、卫生、伦理、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的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以及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申请进行技术评审。评审意见作为作出审批决定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的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以及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活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现场检查；
- (二) 询问相关人员；
- (三)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四) 查封、扣押有关人类遗传资源。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公布投诉、

举报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相关投诉、举报。对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采集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种类、数量的人类遗传资源；

(二) 未经批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三) 未经批准，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

(四) 未通过安全审查，将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

(五) 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前未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其用途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许可申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由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配合海关开展鉴定等执法协助工作。海关应当将依法没收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通过伦理审查；

(二) 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经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同意，或者采取隐瞒、误导、欺骗等手段取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同意；

(三)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违反相关技术规范；

(四) 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未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提交信息备份。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 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过程中未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人类遗传资源的来源信息和使用信息；

(二) 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提交年度报告；

(三) 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未及时提交合作研究情况报告。

第四十一条 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类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禁止其 1 至 5 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对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 1 至 5

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保密规定实施保密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 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中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才培养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办好普通高中教育，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

增强高等教育发展后劲、进一步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提出

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深化育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坚决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切实提高育人水平，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接受高等教育和未来职业发展打好基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改革目标。到 2022 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进一步健全。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全面实施，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基本完善，科学的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建立，师资和办学条件得到有效保障，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二、构建全面培养体系

(三) 突出德育时代性。坚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思想情怀，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勤奋学习的远大志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学生品德教育，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品德和社会公德。要结合实际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突出思想政治课关键地位，充分发挥各学科德育功能，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

育、仪式教育、实践教育等活动。

(四) 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改进科学文化教育，统筹课堂学习和课外实践，强化实验操作，建设书香校园，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强化体育锻炼，修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评价办法，丰富运动项目和校园体育活动，培养体育兴趣和运动习惯，使学生掌握 1—3 项体育技能。加强美育工作，积极开展舞蹈、戏剧、影视与数字媒体艺术等活动，培养学生艺术感知、创意表达、审美能力和文化理解素养。重视劳动教育，制定劳动教育指导纲要，统筹开展好生产性、服务性和创造性劳动，使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本领、树立热爱劳动的品质。

(五) 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健全社会教育资源有效开发配置的政策体系，因地制宜打造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建设一批稳定的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军事国防等教育基地，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现代企业、美丽乡村、国家公园等方面资源的重要育人作用，按规定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纪念馆、展览馆、运动场等公共设施。定期组织学生深入社区、医院、福利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开展志愿服务，走进军营、深入农村开展体验活动。

(六) 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发展素质教育、转变育人方式的重要制度，强化其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导向作用。强化对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的评价。要从城乡学校实际出发，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以省为单位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统一评价档案样式，建立健全信息确认、公示投诉、申诉复议、记录审核等监督保障与诚信责任追究制度。要客观真实、简洁有效记录学

生突出表现，对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造假的，要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优化课程实施

(七) 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各省（区、市）要结合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制定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2022年前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组织开展国家级示范性培训、校长教师全员培训和中西部贫困地区专项培训。遴选一批新课程培训基地学校，开展校长教师挂职交流和跟岗学习，对口帮扶薄弱高中。遴选一批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示范校，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八) 完善学校课程管理。依照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合理安排三年各学科课程，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演讲、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严格学分认定管理，对未按课程方案修满相应学分的学生，不得颁发高中毕业证书。加强课程实施监管，落实校长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四、创新教学组织管理

(九) 有序推进选课走班。适应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依据学科人才培养规律、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学生兴趣特长，因地制宜、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要。指导学校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开发课程安排信息管理系统，加大对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师调配、教学设施配置等方面的统筹力度，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加强走班教学班级管理和集体主义教育，强化任课教师责任，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主管理作用。

(十)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按照教学计划循

序渐进开展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培养学生学习能力，促进学生系统掌握各学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认真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精心设计基础性作业，适当增加探究性、实践性、综合性作业。积极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教学研究和指导。

(十一) 优化教学管理。完善普通高中教学管理规范，落实市、县监管责任，强化教学常规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严禁组织有偿补课，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减少高中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加强考试数据分析，认真做好反馈，引导改进教学。

五、加强学生发展指导

(十二) 注重指导实效。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理想信念、正确认识自我，更好适应高中学习生活，处理好个人兴趣特长与国家和社会需要的关系，提高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

(十三) 健全指导机制。各地要制定学生发展指导意见，指导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指导教师培训。普通高中学校要明确指导机构，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通过学科教学渗透、开设指导课程、举办专题讲座、开展职业体验等对学生进行指导。注重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种社会资源，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指导机制。高校应以多种方式向高中学校介绍专业设置、选拔要求、培养目标及就业方

向等，为学生提供咨询和帮助。

六、完善考试和招生制度

(十四) 规范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检验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除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其他科目均实行合格性考试，考试内容为必修内容。语数外、政史地、理化生等科目合格性考试由省级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技术科目和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省级统一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合格性考试按照省级要求由地市统一组织实施；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合格性考试由省级确定具体组织实施方式。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合格性考试应安排在学期末，高一学生参加考试的科目原则上不超过4科。高校招生录取所需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实行选择性考试，考试内容为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由省级统一组织实施。

(十五) 深化考试命题改革。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与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命题要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高校人才选拔要求为依据，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的省份不再制定考试大纲。优化考试内容，突出立德树人导向，重点考查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试题形式，加强情境设计，注重联系社会生活实际，增加综合性、开放性、应用性、探究性试题。科学设置试题难度，命题要符合相应学业质量标准，体现不同考试功能。加强命题能力建设，优化命题人员结构，加快题库建设，建立命题评估制度，提高命题质量。

(十六) 稳步推进高校招生改革。进一步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逐步改变单纯以考试成绩评价录取学生的倾向，引导高中学校转变育人方式、发展素质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能力建设，不断提高

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高等学校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基本需要，结合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选考情况，不断完善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并充分考虑城乡差异和不同群体学生特点，研究制订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

七、强化师资和条件保障

(十七)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编制统筹调配力度，于2020年底前完成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适应选课走班教学需要。各省（区、市）要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适当倾斜，并指导学校完善分配办法。创新教师培训方式，重点提升教师新课程实施、学生发展指导和走班教学管理能力。

(十八) 改善学校校舍条件。各地要完善学校建设规划，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要制订优惠政策，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进度。有条件的地方应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各省（区、市）要制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并于2019年12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修订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标准，继续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加大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实施力度。

(十九) 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各省（区、市）要完善普通高中建设经费投入机制，明确省市县分担责任。在严格遵守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多渠道筹措普通高中建设资金。科学核定普通高中培养成本，健全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各地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应于2020年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以上，个别确有困难的地区可延至2022年前。完善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规定程序适当调整学费标准，建立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

准和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工作,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省级政府统筹,落实市、县举办普通高中教育的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将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研究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师资和校舍资源不足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完善对学校和教师的考核激励办法,严禁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及奖惩学校和教师。要加强普通高中学校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十一) 明确部门分工。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推动落实好各项改革措施。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大编制统筹力度,做好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项目建设,建立并落实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门要积极健全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及时补充教师,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

总量核定办法。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学校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修订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

(二十二) 强化考核督导。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测办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把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校舍资源建设、师资队伍保障、化解大班额、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督导。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强化对市、县政府履行相应职责的督导。要把督导检查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问题要强化问责、限期整改。

(二十三) 营造良好环境。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要统一思想,加强统筹,形成合力。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关心孩子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解读相关政策,深入宣传正确教育观念和各地典型经验,严禁炒作升学率和高考状元,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7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9年2月15日第6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王蒙徽

2019年3月1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修改下列部门规章：

一、删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9 号修改）第十条第二款“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分包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自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

二、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改）第十八条中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将第十九条中的“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三、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修改为“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四、将《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根据建设部令第 9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修改）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修改为“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删去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五、将《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修改）第九条“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专项预验收”修改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上 5 部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3 号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2 月 2 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主 任 马晓伟

2019 年 3 月 6 日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机构投诉管理，规范投诉处理程序，改善医疗服务，保障医疗安全和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管理，是指患者就医疗服务行为、医疗管理、医疗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医疗机构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投诉请求，医疗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和结果反馈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投诉管理。

第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五条 医疗机构投诉的接待、处理工作应当贯彻“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合法、公

正、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医疗风险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就诊环境，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防范安全隐患，减少医疗纠纷及投诉。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确保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将投诉管理纳入患者安全管理体系，定期汇总、分析投诉信息，梳理医疗管理、医疗质量安全的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安全。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医疗机构投诉管理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诉讼等的衔接。

第二章 组织和人员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医疗机构

投诉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患关系办公室或者指定部门（以下统称投诉管理部门）统一承担投诉管理工作。其他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人员，有条件的也可以设置投诉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指定一名医疗机构负责人分管投诉工作，指导、管理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的有关工作。

投诉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协调、指导本医疗机构的投诉处理工作；

（二）统一受理投诉，调查、核实投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及时答复患者；

（三）建立和完善投诉的接待和处置程序；

（四）参与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五）开展医患沟通及投诉处理培训，开展医疗风险防范教育；

（六）定期汇总、分析投诉信息，提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意见或者建议，并加强督促落实。

仅配备投诉专（兼）职人员的医疗机构，投诉专（兼）职人员应当至少承担前款第二项职责。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责任心；

（二）具备一定的医学、管理学、法学、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工作等学科知识，熟悉医疗和投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三）社会适应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社会人际交往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

第十四条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科室三级投诉管理机制，

医疗机构各部门、各科室应当指定至少 1 名负责人配合做好投诉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各部门、各科室应当定期对投诉涉及的风险进行评估，对投诉隐患进行摸排，对高发隐患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加强与患者沟通，及时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医疗机构应当鼓励工作人员主动收集患者对医疗服务、医疗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规定途径向投诉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反映。

第十五条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健全投诉管理部门与临床、护理、医技和后勤、保卫等部门的联动机制，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逐步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鼓励和吸纳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熟悉医学、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或者第三方组织参与医疗机构投诉接待与处理工作。

第三章 医患沟通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和法律意识，注重人文关怀，加强医患沟通，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第十八条 医务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以患者为中心，热情、耐心、细致地做好本职工作，把对患者的尊重、理解和关怀体现在医疗服务全过程。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完善医患沟通内容，加强对医务人员医患沟通技巧的培训，提高医患沟通能力。

医务人员对患者诊疗过程中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应当耐心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对患者就诊疗行为提出的疑问，应当及时予以核实、自查，并与患者沟通，如实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医务人员应当尊重患者依法享有的隐私权、知情权、选择权等权利，根据患者病情、预后不同以及患者实际需求，突出重点，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沟通。

医患沟通中有关诊疗情况的重要内容应当及时、完整、准确记入病历，并由患者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医疗风险告知和术前谈话制度，规范具体流程，以患者易懂的方式和语言充分告知患者，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第四章 投诉接待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畅通、便捷的投诉渠道，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处理程序、地点、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

鼓励医疗机构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掌握患者在其他渠道的诉求。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的投诉接待场所，接待场所应当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投诉程序等资料，便于患者查询。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投诉管理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与人身安全。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投诉实行“首诉负责制”，患者向有关部门、科室投诉的，接待投诉的部门、科室工作人员应当热情接待，对于能够当场协调处理的，应当尽量当场协调解决；对于无法当场协调处理的，接待的部门或者科室应当主动将患者引导到投诉管理部门（含投诉管理专（兼）职人员，下同），不得推诿、搪塞。

第二十五条 投诉接待人员应当认真听取患者意见，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避免矛盾激化；应当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患者反映的情况，及时留存书面投诉材料。

第二十六条 患者应当依法文明表达意见和要求，向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提供真实、准确

的投诉相关资料，配合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的调查和询问，不得扰乱正常医疗秩序，不得有违法犯罪行为。

单次投诉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人。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代表集中反映诉求。

第二十七条 投诉接待人员在接待场所发现患者有自杀、自残和其他过激行为，或者侮辱、殴打、威胁投诉接待人员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控制和防范措施，同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并向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对接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接到投诉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交办的投诉后，应当及时向当事部门、科室和相关人员了解、核实情况，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并反馈患者。

投诉涉及的部门、科室和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投诉管理部门开展投诉事项调查、核实、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反复接到相同或者相似问题的投诉，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应当汇总并报告医疗机构负责人，医疗机构对有关投诉可视情况予以合并调查，对发现的引发投诉的环节或者多次引发投诉的医务人员应当根据调查结果，及时予以相应处理。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投诉，能够当场核查处理的，应当及时查明情况；确有差错的，立即纠正，并当场向患者告知处理意见。

涉及医疗质量安全、可能危及患者健康的，应当立即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

情况较复杂，需调查、核实的，一般应当于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患者反馈相关处

理情况或者处理意见。

涉及多个科室，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的，应当于接到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患者反馈处理情况或者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对投诉已经处理完毕，患者对医疗机构的处理意见有争议并能够提供新情况和证据材料的，按照投诉流程重新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诉内容涉及医疗纠纷的，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按照医疗纠纷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协商；不能协商解决的，引导患者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解决，并做好解释疏导工作。

第三十三条 投诉涉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投诉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投诉管理部门不予处理，但应当向患者说明情况，告知相关处理规定：

（一）患者已就投诉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或者向第三方申请调解的；

（二）患者已就投诉事项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信访部门反映并作出处理的；

（三）没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具体事实的；

（四）投诉内容已经涉及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

（五）其他不属于投诉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投诉。

第三十五条 发生重大医疗纠纷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保护与投诉相关的患者和医务人员隐私，妥善应对舆情，严禁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投诉处理过程的信

息。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档案，立卷归档，留档备查。

医疗机构投诉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患者基本信息；

（二）投诉事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调查、处理及反馈情况；

（四）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对医疗机构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医疗机构及投诉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重视，并及时处理、反馈。

临床一线工作人员，对于发现的药品、医疗器械、水、电、气等医疗质量安全保障方面的问题，应当向投诉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反映，投诉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反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和考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收集、分析并反馈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投诉及医疗纠纷相关信息，指导医疗机构改进工作，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第四十一条 对在医疗机构投诉管理中表现优秀、有效预防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发生的医疗机构及有关人员，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表扬。

对行政区域内未按照规定开展投诉管理工作的医疗机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通报批评，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规范投诉管理工作，定期统计投诉情况，统计结果应当与年终考核、医师定期考核、医德考评、评优评先等相结

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

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患者，包括患者及其近亲属、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陪同患者就医人员等有关人员。

第四十八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投诉管理工作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40 号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已于2018年12月14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59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主 任 肖亚庆

2019年3月1日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中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是指经国务院授权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中由中央或者国资委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二）坚持市场化方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充分发

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正向激励，激发企业活力。

（三）坚持依法依规。准确把握出资人监管边界，依法合规履行出资人职权，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四）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有机统一。切实发挥企业战略引领作用，构建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考核体系。

（五）坚持国际对标行业对标。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强化行业对标，不断提升企业在全产发展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加快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六）坚持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建立与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采取由国资委主任或者其授权代表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考核导向

第五条 突出效益效率，引导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劳动产出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

第六条 突出创新驱动，引导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强化行业技术引领，不断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第七条 突出实业主业，引导企业聚焦主业做强实业，加快结构调整，注重环境保护，着力补齐发展短板，积极培育新动能，不断提升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八条 突出国际化经营，引导企业推进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加强国际合作，推动产品、技术、标准、服务、品牌走出去，规范有序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

第九条 突出服务保障功能，引导企业在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健全问责机制，引导企业科学决策，依法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本安全。

第三章 分类考核

第十一条 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企业实际，对不同功能和类别的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合理设置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

第十二条 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导向，重点考核企业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导企业优化资本布局，提高资本运营效率，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第十三条 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企业，以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在保证合理回报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础上，加强对服务国家战略、

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的考核。适度降低经济效益指标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考核权重，合理确定经济增加值指标的资本成本率。承担国家安全、行业共性技术或国家重大专项任务完成情况较差的企业，无特殊客观原因的，在业绩考核中予以扣分或降级处理。

第十四条 对公益类企业，以支持企业更好地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导向，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重点考核产品服务质量、成本控制、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根据不同企业特点，有区别地将经济增加值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纳入年度和任期考核，适当降低考核权重和回报要求。对社会效益指标引入第三方评价，评价结果较差的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在业绩考核中予以扣分或降级处理。

第十五条 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强落实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优化目标、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以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等情况的考核。

第十六条 对科技进步要求高的企业，重点关注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加强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等指标的考核。在计算经济效益指标时，可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

第十七条 对结构调整任务重的企业，重点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业转型升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强相关任务阶段性成果的考核。

第十八条 对国际化经营要求高的企业，加强国际资源配置能力、国际化经营水平等指标的考核。

第十九条 对资产负债水平较高的企业，加强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资本成本率等指标的考核。

第二十条 对节能环保重点类和关注类企业，加强反映企业行业特点的综合性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对具备条件的企业，运用国际对标行业对标，确定短板指标纳入年度或任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业绩考核特殊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将企业承担的保障国家安全、提供公共服务等事项列入管理清单，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特殊事项，在考核时予以适当处理。

第四章 目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资委按照企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相适应、与国民经济重要支柱地位相匹配、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符合的原则，主导确定企业经营业绩总体目标（以下简称总体目标）。

第二十四条 企业考核目标值应与总体目标相衔接，根据不同功能企业情况，原则上以基准值为基础予以核定。

第二十五条 考核基准值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兼顾企业经营性质和业务特点，依据考核指标近三年完成值、客观调整因素和行业对标情况综合确定。

第二十六条 年度净利润、经济增加值等指标目标值可设置为三档。

第一档：目标值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或者明显好于上年完成值且增幅高于总体目标增幅。

第二档：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

第三档：目标值低于基准值。

经行业对标，目标值处于国际优秀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不进入第三档。

第二十七条 国资委将年度净利润、经济增加值等指标目标值与考核计分、结果评级紧密结合。

第一档目标值，完成后指标得满分，同时根据目标值先进程度给予加分奖励。

第二档目标值，完成后正常计分。

第三档目标值，完成后加分受限，考核结果不得进入 A 级。

第二十八条 净利润等经济效益指标的目标值与工资总额预算挂钩，根据目标值的先进程度确定不同的工资总额预算水平。

第五章 考核实施

第二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由国资委考核分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

第三十一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内容：

（一）双方的单位名称、职务和姓名；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三）考核与奖惩；

（四）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程序：

（一）考核期初，企业按照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将考核期内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送国资委。

（二）国资委对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并就考核目标值及有关内容同企业沟通后予以确定。

（三）由国资委主任或者其授权代表同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三十三条 考核期中，国资委对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预评估，对考核目标完成进度不理想的企业提出预警。

第三十四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网络安全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及以上质量

事故、重大财产损失、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及时向国资委报告。

第三十五条 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考核期末，企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形成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报送国资委。

（二）国资委依据经审计并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查的统计数据，结合总结分析报告，对企业负责人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与奖惩意见。

（三）国资委将考核与奖惩意见反馈给企业。企业负责人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可及时向国资委反映。国资委将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六条 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经营业绩考核职权。

（一）授权董事会考核经理层的企业，国资委与董事会授权代表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董事会依据国资委考核要求并结合本企业实际对经理层实施经营业绩考核。

（二）国资委根据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企业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三）董事会根据国资委确定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结合经理层个人履职绩效，确定经理层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根据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导向和要求，制订、完善企业内部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报国资委备案。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八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级别。A

级企业根据考核得分，结合企业国际对标行业对标情况综合确定，数量从严控制。

第三十九条 国资委依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奖惩。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和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第四十一条 对企业负责人实行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物质激励主要包括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精神激励主要包括给予任期通报表扬等方式。

第四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

第四十三条 绩效年薪按照一定比例实施按月预发放。国资委依据年度经营业绩半年预评估结果对企业负责人预发绩效年薪予以调整。

第四十四条 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 以内确定。

第四十五条 对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果、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和社会参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

第四十六条 对经营业绩优秀以及在科技创新、国际化经营、节能环保、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经国资委评定后对企业予以任期激励。

第四十七条 连续两年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D 级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D 级，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对企业负责人予以调整。

第四十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扣分处理；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处

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网络安全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境外恶性竞争、偏离核定主业盲目投资等情形，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四十九条 鼓励探索创新，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和有关规定，可在考核上不做负向评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企业在考核期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主要负

责人变动等情况，国资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相关内容。

第五十一条 对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处于特殊发展阶段的企业，根据企业功能定位、改革目标和发展战略，考核指标、考核方式可以“一企一策”确定。

第五十二条 中央企业专职党组织负责人、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的考核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被托管和兼并企业中由国资委管理的企业负责人，其经营业绩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国资委令第33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已经2019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附件：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局 长 王 军

2019年3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减证便民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再取消 12 项（附件所列 1—12 项）税务证明事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所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有关规定，另有 3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所列 13—15 项）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现一并予以公布。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认真落实 2018 年底公布取消 20 项和本次公布取消 15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有关要求，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并积极回应企业和人民群众关切，进一步减少涉税资料报送，确保纳税人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附件

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共计 15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纳税困难证明	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办理减免车船税时，需提供纳税人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取告知承诺、主动核查、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替代方式办理。
2	退税商店符合条件的证明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向省税务局办理退税商店备案时，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以上、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书面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3	资源税管理证明	开采销售规定范围内应税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在销售其矿产品时，应当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资源税管理证明”，作为销售矿产品已申报纳税免于扣缴税款的依据。购货方（扣缴义务人）在收购矿产品时，应主动向销售方（纳税人）索要“资源税管理证明”，扣缴义务人据此不代扣资源税。	税务机关不再开具或索要资源税管理证明，并通过以下措施强化监管： (1) 进一步加强开采地源泉控管，对已纳入开采地正常税务管理或者在销售矿产品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实行纳税人自主申报，不采用代扣代缴的征管方式。 (2) 对于部分零散税源，确有必要的，可采用委托代征等替代管理方式。 (3) 加强与矿产资源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加强资源税源头控管和风险防控。
4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纳税人办理个人无偿受赠不动产免征个人所得税手续时，属于继承或接受遗赠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	取消公证要求。有关材料报送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第六条执行。
5	购车单位或人员身份证明	纳税人办理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购车单位或人员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
6	残疾人证明	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为社会提供服务，办理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残疾人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7	外交机构、人员身份证明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办理其所有的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及人员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
8	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经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办理其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时，需提供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9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批文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办理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时，需提供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批准其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批文。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0	捕捞、养殖船证明	纳税人办理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由渔业船舶管理部门出具的捕捞、养殖船证明。	不再提交。
11	车船产权证	11.1 纳税人办理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渔船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
		11.2 纳税人办理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车船产权证。	不再提交。
		11.3 纳税人办理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车船产权证。	不再提交。
12	总分机构证明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时，需提供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文件，以及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总分机构关系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文件，无需由市场监管部门另外出具证明。
13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证明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国务院科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14	转制证明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	退出现役证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以及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办理减免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备案时，需提供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已于2019年3月18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20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茅

2019年3月18日

动 产 抵 押 登 记 办 法

(2007年10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 2016年7月5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一次修订 2019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动产抵押登记工作，保障交易安全，促进资金融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条 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可以由抵押合同一方作为代表到登记机关办理，也可以由抵押合同双方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到登记机关办理。

当事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

确。

第四条 当事人设立抵押权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情形的，应当持下列文件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 《动产抵押登记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名称（姓名）、住所地等；

（二）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状况等概况；

（三）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四) 抵押担保的范围；

(五)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六) 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

(七) 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八) 抵押人、抵押权人认为其他应当登记的抵押权信息。

第六条 抵押合同变更、《动产抵押登记书》内容需要变更的，当事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一) 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

(二) 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 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七条 在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实现、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或者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下，当事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一) 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

(二) 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 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八条 当事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注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形式要求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办理，在当事人所提交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上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并注明盖章日期。

当事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注

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并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理由。

第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设立动产抵押登记档案，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时将动产抵押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有关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也可以持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到登记机关查阅、抄录动产抵押登记档案。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登记机关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与其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有权要求登记机关予以更正。

登记机关发现其登记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与当事人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第十二条 经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登记机关可以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对相关的动产抵押登记进行变更或者撤销。动产抵押登记变更或者撤销后，登记机关应当告知原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

第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在线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注销；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查询相关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司法部关于废止《印章印文鉴定规范》 等 15 项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的通知

司发通〔2019〕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印章印文鉴定技术规范》等 11 项司法鉴定国家标准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颁布，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相关规定，现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废止司法部颁布的《印章印文鉴定规范》等 15 项司法鉴定技术规范。请各地向鉴定机构及时传达，做好新旧标准衔接工作。

附件：废止的技术规范与国家标准对应表

司 法 部

2019 年 3 月 8 日

附件

废止的技术规范与国家标准对应表

序号	废止的技术规范	对应的国家标准
1	印章印文鉴定规范（SF/Z JD0201003—2010）	印章印文鉴定技术规范（GB/T 37231—2018）
2	印刷文件鉴定规范（SF/Z JD0201004—2010）	印刷文件鉴定技术规范（GB/T 37232—2018）
3	文件制作时间鉴定通用术语（SF/Z JD0201010—2015）	文件制作时间鉴定技术规范（GB/T 37233—2018）
4	朱墨时序鉴定规范（SF/Z JD0201007—2010）	
5	打印文件形成时间物理检验规范（SF/Z JD0201011—2015）	
6	印章印文形成时间物理检验规范（SF/Z JD0201013—2015）	
7	静电复印文件形成时间物理检验规范（SF/Z JD0201012—2015）	

序号	废止的技术规范	对应的国家标准
8	文书鉴定通用规范 (SF/Z JD0201001—2010)	文件鉴定通用规范 (GB/T 37234—2018)
9	文件材料鉴定规范 (SF/Z JD0201008—2010)	文件材料鉴定技术规范 (GB/T 37235—2018)
10	特种文件鉴定规范 (SF/Z JD0201006—2010)	特种文件鉴定技术规范 (GB/T 37236—2018)
11	男子性功能障碍法医学鉴定规范 (SF/Z JD0103002—2010)	男性性功能障碍法医学鉴定 (GB/T 37237—2018)
12	篡改 (污损) 文件鉴定规范 (SF/Z JD0201005—2010)	篡改 (污损) 文件鉴定技术规范 (GB/T 37238—2018)
13	笔迹鉴定规范 (SF/Z JD0201002—2010)	笔迹鉴定技术规范 (GB/T 37239—2018)
14	尿液中 Δ^9 -四氢大麻酸的测定 (SF/Z JD0107007—2010)	尿液中 Δ^9 -四氢大麻酸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37272—2018)
15	亲权鉴定技术规范 (SF/Z JD0105001—2016)	亲权鉴定技术规范 (GB/T 37223—2018)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

建法规〔2019〕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决定对部分文件予以修改，现通知如下：

一、修改《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

删除第十八条中“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及招标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修改《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建市〔2011〕86号）

删除“（八）推行合同备案制度。合同双方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工程项目的规模标准、使用功能、结构形式、基础处理等方面发生重大变更的，合同双方要及时签订变更协议并报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在解决合同争议时，应当以备案合同为依据”。

三、修改《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

通知》(建质〔2014〕153号)

(一) 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二) 将第九条“(一) 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办理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手续”修改为“(一)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

四、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

(一) 将第四条“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一) 工程概况;(二)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三)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

单;(四)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五)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六)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对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修改为“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单位提交的保证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基本信息)委托监督机构进行查验,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踏勘,对不符合施工许可条件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二) 将第六条中“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修改为“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18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保〔2019〕60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青岛市水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资金效益,根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我部制定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9年2月21日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资金效益，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印发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资金”）安排实施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下简称“水土保持工程”）。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程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分期规划、按年度实施。

第四条 水土保持工程由地方实施，中央财政给予补助，地方应加大投入。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村民自建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项目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实施规划制定、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开展绩效评价。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建设管理、资金监管和检查验收。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 水土保持工程前期工作一般分为实施规划和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两个阶段。

第七条 水利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及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实施规划。

实施规划原则上按照5年实施期编制，明确实施范围、建设任务和有关要求，作为年度中央资金和建设任务安排的依据。

第八条 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依据实施规划和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按小流域或片区编制。淤地坝（含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按单坝编制。

各地应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初步设计），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

第九条 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具体审批权限和程序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当年安排资金的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应于上一年度12月底前完成审查批复。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财政部、水利部根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因素，分省切块下达年度中央资金和建设任务清单。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在收到下达中央资金文件30日内，将中央资金、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项目县，资金分解时应向水土流失严重的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中央资金和建设任务规模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项目补助标准。未完成前期工作审查批复的项目不得安排

年度投资。

第十二条 各地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中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第十四条 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持。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中央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省、市两级不得提取上述费用。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评价有关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并落实到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各地可根据水土保持工程特点，探索创新工程建设管理方式，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村民自建等方式开展工程建设。

第十七条 采取以奖代补、村民自建等方式实施的工程，应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划、技术标准要求。

工程由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农户、村组集体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建设主体自主建设。工程完工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严格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及有关政策向建设主体兑现奖补资金。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工程建设技术指导和服 务，简化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明确工程奖补范围、奖补标准及有关程序等。具体奖补办法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八条 不采取以奖代补、村民自建等方式实施的工程，应参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

工程开工前，应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择优选择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严格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承担淤地坝（含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业务的，应同时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实行公示制。工程施工前和竣工验收后，项目责任主体应将建设情况在项目区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实施范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管护主体等。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公示的监督和 指导，并按照职责权限，对公示过程中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措施类别等发生重大变更的，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治理面积不发生重大变化，仅对措施内部组成、林草品种等进行调整，且不降低工程质量、效益的一般性变更，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地应严格遵守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 系，管控影响工程质量的潜在风险。

各地应加强对淤地坝、蓄水池等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巡视和隐患排查，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示牌，对淤地坝（含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在建工程，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工程度汛安全。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市场主体的监管。严肃查处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市场主体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并通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五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及时将项目前期审批、投资计划、资金管理、招投标、任务完成、检查验收等情况录入系统，并对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应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存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和有关规定程序与要求及时组织验收。本年度工程原则上应在次年9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各地可在地方投资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九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次年1月15日前，向水利部报送本年度水土保持工

程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抄送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并建立逐级督查制度。水利部组织流域管理机构每年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开展督查。

督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随机抽取项目县和具体项目。督查内容主要包括前期工作、计划执行、资金管理、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等。督查应利用无人机、移动终端等信息化手段，核查工程完成的数量和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十一条 建立督查问责机制。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水保〔2013〕442号）同时废止。

卫生健康委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医保局 中医药局 药监局 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医保局、中医药局、药监局：

为打击和整治医疗诈骗、虚假宣传、乱收费、骗保等医疗乱象，净化行业环境，促进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开展为期1年的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对保护行业信誉，维护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订多部门参加的实施方案，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各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指定专人负责，并于2019年4月10日前将本辖区活动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各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季度汇总各部门工作情况，完成工作阶段报告，并填写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量化统计表，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10月10日前报送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2019年全年工作总结和年度量化统计表应当于2020年2月15日前上报。

卫生 健康 委	中央网信办
发展 改革 委	公 安 部
市场 监管 总局	医 保 局
中 医 药 局	药 监 局

2019年3月6日

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守护医疗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规范医疗秩序，打击和整治医疗诈骗、虚假宣传、乱收费、骗保等医疗乱象，净化行业环境，促进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指导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探索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行动范围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三、重点任务

(一)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

书》，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制售假药、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等违法违规行。全面深入排查线索，重点检查健康体检、医疗美容、生殖（不孕不育）、泌尿、皮肤（性传播疾病）、妇产、肿瘤、眼科等社会办医活跃的领域以及违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等行为。严厉打击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疗效、利用“医托”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治非法获取和买卖器官、角膜等人体组织器官的行为。

(二) 严厉打击医疗骗保行为。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查处医疗机构及

其医务人员的骗保行为。重点检查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的行为；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的行为；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的行为；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的行为；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三) 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的行为。重点查处未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和违反《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加强互联网虚假医疗信息监测，对医院自建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上发布的虚假医疗信息进行清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将医疗机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情况纳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加大处罚力度。

(四) 坚决查处不规范收费、乱收费、诱导消费和过度诊疗行为。加强对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拆分手术或检验检查项目，未按照要求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价格，未按照项目和计价依据收费等行为。对违反诊疗常规，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特别是术中加价等严重违规行为，纳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信用体系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四、责任分工

专项整治行动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网信、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医保、中医药、药品监管等部门参加。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卫生健康部门（含中医药部门，下同）：会同各有关部门制订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检查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及内部管理，收集、整理群众举报线索并依职责转交相关部门查办，对专项行动取得的进展和成果进行宣传。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研究建立医疗乱象办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严重失信行为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等。

网信部门：对相关主管部门研判定性后转送的违法违规信息及时进行清理处置，关闭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

发展改革部门：研究建立医疗乱象办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严重失信行为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等。

公安机关：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对卫生健康、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医疗广告、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行为。

医保部门：对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定点医疗机构及相关涉事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药品监管部门：查处医疗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制售假药相关行为。

五、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活动时间为2019年3月—2020年2月，分3个阶段实施。

(一) 自查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3月—9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制订并发布本地区实施方案，开展集中整治工作。集中整治范围要实现辖区内医院（含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全覆盖，其他类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覆盖50%以上。

(二) 检查评估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月）。各地对本区域内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部分地区和领域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纠偏，督促整改并严肃问责。

(三) 总结交流阶段（2020年2月）。各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将本区域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级相关部门将本部门工作

总结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并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同相关部门适时组织召开全国会议，对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整治医疗乱象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加强领导，建立省级多部门联合协作机制，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发挥合力，保障行动的顺利开展。各地各部门要层层落实责任，建立问责机制，对存在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严厉问责。

(二) 严格执法，保持高压态势。各地要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合执法的优势，组织精干力量，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调查核实，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坚决打击，建立案件台账，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件，清理整顿一批管理不规范的医疗机构。各地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在举报热线、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基础上设立医疗乱象监督举报专线和专用通道并向社会公布，广泛征集线索，保持高压态势，发挥震慑作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 广泛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各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广泛开展专项行动宣传，邀请新闻媒体结合典型案例处理等，开展跟踪式报道，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对重点案例查处情况进行曝光，对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分子进行舆论震慑。大力宣传卫生健康部门净化行业环境，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有力举措，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 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针对医疗乱象整治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为强化医疗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法制支撑。创新监管手段，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推进医疗机构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动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学（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探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制度。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建立部门之间沟通协调、联合抽查执法、信息共享、多部门联合惩戒等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工作机制，推动医疗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加强社会办医监管，兜住医疗质量安全网底，坚守医疗质量安全底线。

附件：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量化统计表（略，详情请登录卫生健康委网站）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11号

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现将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保监会

2019年3月4日

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市场约束，提高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适用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核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以下简称高级法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在财务报告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若只在官方网站上披露，高级法银行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提供查阅上述信息的网址链接。

第五条 高级法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所附模板、说明和要求，自 2019 年起按照并表口径披露季末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数值。除特殊规定外，净稳定资金比例各项目折算前和折算后的金额均需要披露。

第六条 高级法银行还应当披露与净稳定资金比例有关的定性信息。根据相关性和重要性原则，高级法银行可以披露以下信息：

- （一）净稳定资金比例季内及跨季变化情况。
- （二）净稳定资金比例计算中的各构成要素

对净稳定资金比例的影响及其变化情况。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融资结构和经营环境等对净稳定资金比例的影响。

（四）相互依存的资产和负债项目以及相关交易的关联程度。

第七条 高级法银行应当在官方网站上至少保留已经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第八条 其他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和并表口径，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及所需的稳定资金期末数值。

第九条 商业银行首次披露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披露最近三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第十条 商业银行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延迟披露。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确保所披露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净稳定资金比例对外披露数据与监管报送数据之间的一致性；如有重大差异，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解释说明。

第十二条 对于未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商业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

信息披露模板

2. 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
信息披露模板说明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银保监会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9〕8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 监 会

2019年3月7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 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以下简称红筹企业）财务信息披露行为，支持引导红筹企业更好地发展，保护红筹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红筹企业，是指按照《若干意见》和《实施意见》等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注册，在科创板公开发

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

第三条 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红筹企业披露年度财务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申报财务报告，以及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参照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时，应遵循本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红筹企业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等效会计准则）编制，也可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同时，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

信息。

红筹企业在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中应明确所采用的会计准则类型。红筹企业首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境内上市后不得变更。

第五条 红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应在发行上市安排中明确会计年度期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应提供充分理由并予以披露。

第六条 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应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15 号文》），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对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无需提供母公司层面财务信息。

第八条 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执行《15 号文》时，在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和使用的情况下，可基于简便性原则对以下特定信息予以分类汇总或简化披露：

（一）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子公司信息时，需要按要求披露重要的子公司信息，对不重要的子公司可以分类汇总披露。在确定子公司是否重要时，应考虑子公司的收入、利润、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

公司确定子公司是否重要的标准应予披露，并且不得随意变更。

（二）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应收款项信息时，可以分类汇总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相关信息，包括期末余额汇总数及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

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在建工程信息时，需要披露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期末余额，对于不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可以按性质分类汇总披露。

（四）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开发支出时，需要披露重要开发支出项目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对于不重要的开发支出项目可以按性质分类汇总披露。

（五）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政府补助信息时，可以按性质分类汇总披露。

（六）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红筹企业采用等效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应当在遵循等效会计准则要求提供的信息基础上，提供满足证券市场各类主体和监管需要的补充财务信息。

补充财务信息主要包括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关键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净利润、净资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经营和投资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应制定补充财务信息涉及的财务指标及其调节信息的披露指引，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后颁布实施。

第十条 红筹企业采用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除提供按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外，还应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具体包括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对于重述的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不需要提供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附注信

息，但需要提供与按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及调节过程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应制定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财务报表主要差异及调节过程信息的披露指引，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后颁布实施。

第十一条 适用等效或境外会计准则的红筹企业按照本规定编报补充财务信息或差异调节信息，存在实际困难导致不切实可行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

第十二条 红筹企业采用等效会计准则和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可不执行《15号文》规定，但应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红筹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按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采用等效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按有关规定提供的补充财务信息或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的财务报表，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及配套审计指引、监管规定进行鉴证，并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第十四条 为充分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红筹企业境内财务信息披露应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对于在境外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在其境内上市财务报告中也应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采用等效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在中期报告中提供财务信息时，仅需要提供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外汇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19〕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国家外汇管理局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5〕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进行了修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管理。跨国公司可根据宏观审慎原则，集中境内成员企业

外债额度和（或）境外放款额度，并在集中额度的规模内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开展借用外债业务和（或）境外放款业务。

二、大幅简化外债和境外放款登记。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向主办企业出具备案通知书时，根据经备案集中的额度为其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和（或）境外放款登记，主办企业无需分币种、分债权人（或债务人）逐笔办理外债（或境外放款）登记；银行和企业无需报送36号文规定的

3 张手工报表。

三、实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在办理国内资金主账户内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使用时，无需事前向合作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合作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进行真实合规性审核。

四、完善准入退出机制。主办企业应在取得跨国公司备案通知书后一年内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并实际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相关业务，否则备案通知书自颁发满一年之日起失效。跨国公司可在经外汇局备案后，停止办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五、调整优化账户功能。跨国公司以主办企业国内资金主账户为主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各项业务；确有需要的，可以选择一家境外成员企业开立 NRA 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国内资金主账户币种不设限制，为多币种（含人民币）账户，开户数量不予限制。

本通知下发前开立的代码为“3600”的国际资金主账户内的资金，应于本通知下发后六个月内，按照资金性质将账户内资金划转至国内资金主账户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开立的 NRA 账户，并将划转情况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所在地外汇局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强化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检查，做好银行、企业风险提示和指导工作。

现将修订后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外 汇 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便利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跨国公司是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联合体。

主办企业，是指取得跨国公司授权履行主体业务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境内公司。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其从事跨境资金交易应遵守行业管

理部门的规定。

成员企业，是指跨国公司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家公司，分为境内成员企业和境外成员企业。与主办企业无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但属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兄弟公司可认定为成员企业。

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除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不得作为主办企业或成员企业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是指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资金，办理外债和

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

第四条 跨国公司可以选择符合条件的境内银行（主办企业所在地省级区域内，下同）作为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

第二章 业务备案及变更

第五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内企业作为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一）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二）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三）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四）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五）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六）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七）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第六条 为跨国公司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合作银行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国际结算能力且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

（二）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含）类以上；合作银行考核等次下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仅能办理原有相应业务，不可再办

理新业务。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第七条 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应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向所属外汇分局、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件 1）；

4.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5.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6.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 2 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二）专项材料

1. 外债额度集中管理。主办企业申请办理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外债额度，并提供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 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主办企业申请

办理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境外放款额度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境外放款额度，并提供贡献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3.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主办企业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备案时，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与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三）如前述基本材料和专项材料有不清晰或不准确的地方，所在地外汇局可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第八条 分局应在收到完整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出具备案通知书（见附2）。

第九条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当遵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并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包括自身资产负债业务）分账管理。

第十条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期间，合作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的，主办企业应提前一个月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变更备案。分局应在收到完整的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出具备案通知书。

（一）合作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合作银行申请（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2.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3. 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4. 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二）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除参照第七条提交材料外，还应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的，主办企业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同时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变更所涉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如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

第十二条 主办企业应在取得跨国公司备案通知书后一年内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并实际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相关业务，否则备案通知书自颁发满一年之日起失效。合作银行应及时关闭主办企业据此开立的国内资金主账户；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也应在相关信息系统中及时维护额度等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跨国公司需要停止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主办企业处理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关闭国内资金主账户后，应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备案，提交备案申请，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外债额度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分局应在收到完整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收回原备案通知书原件。

第三章 外债额度集中管理

第十四条 跨国公司可根据宏观审慎原则，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并在所集中的额度

内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开展外债业务。

第十五条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可以按照以下公式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全部外债额度。

跨国公司外债集中额度 $\leq\sum$ 主办企业及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 跨境融资杠杆率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初始时期, 跨境融资杠杆率为 2,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整体对外负债情况、期限结构、币种结构等对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

第十六条 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并被集中外债额度的成员企业, 自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日起, 原则上不得自行举借外债。在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前, 成员企业已经自行举借外债的, 在其自行举借的外债全部偿清之前, 原则上不得作为成员企业参与外债额度集中。

第十七条 主办企业可以自身为实际借款人集中借入外债, 也可以成员企业为实际借款人代理其借入外债。但外债的借入和偿还应通过主办企业的国内资金主账户进行。

第十八条 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在为其出具备案通知书时, 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信息系统中按照经备案的外债集中额度为主办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融入和偿还外债资金时, 应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无需再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第四章 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

第十九条 跨国公司可根据宏观审慎原则, 集中境内成员企业的境外放款额度, 并在所集中的额度内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

第二十条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可以按照以下公式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全部境外放款额度。

跨国公司境外放款集中额度 $\leq\sum$ 主办企业及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 境外放款杠杆率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初始时期, 境外放款杠杆率为 0.3,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整体境外放款情况、期限结构、币种结构等对境外放款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

第二十一条 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并被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的成员企业, 自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日起, 原则上不得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在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前, 成员企业已经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的, 在其境外放款全部收回之前, 原则上不得作为成员企业参与境外放款额度集中。

第二十二条 主办企业可以自身为实际放款人进行境外放款, 也可以成员企业为实际放款人代理其进行境外放款。境外放款资金的融出和收回通过主办企业的国内资金主账户进行。

第二十三条 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在为其出具备案通知书时, 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信息系统中按照经备案的境外放款集中额度为主办企业办理一次性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融出和收回境外放款资金时, 应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无需再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第五章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 通过主办企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集中代理境内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收支。

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集中核算其境内外成员企业经常项

目项下应收应付资金，合并一定时期内收付交易为单笔交易的操作方式。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境内成员企业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业务以及主办企业、境内成员企业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不得参加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应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主办企业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的，所在地外汇局在为其出具备案通知书时，应按规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

主办企业应对两类数据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一类是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时主办企业的实际对外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实际收付款数据）；另一类是逐笔还原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各成员企业的原始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还原数据）。

实际收付款数据不为零时，主办企业应通过办理实际对外收付款交易的境内银行进行申报，境内银行应将实际收付款信息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9”。实际收付款数据为零时（轧差净额结算为零），主办企业应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申报数据，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收付款人名称均为主办企业，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8”，国别为“中国”，其他必输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大写英文字母）。境内银行应在其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实际数据的报送工作。

对还原数据的申报，主办企业应按照实际收付款的日期（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确认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并根据全收全支原则，以境内成员企业名义，向实际办理或记账处理对外收付款业务的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使其至少包括涉外收付款统计申报的所需信息。境内银行应在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第5个工作日（T+5）前，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申报单号码由发生实际收付款的银行编制，交易编码按照实际交易性质填报。境内银行应将还原数据的“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实际收付款数据的申报号码，以便建立集中收付数据与还原数据间的对应关系。境内银行应为主办企业提供申报渠道等基础条件，并负责将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传送到外汇局。

第六章 账户管理

第二十七条 跨国公司的主办企业可持备案通知书，在经备案的合作银行直接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相关业务。

跨国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外成员企业，在经备案的合作银行开立NRA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

第二十八条 国内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含人民币）账户，开户数量不予限制，但应符合审慎监管要求；国内资金主账户允许日间及隔夜透支；透支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收到资金后应优先偿还透支款。

第二十九条 国内资金主账户收支范围如下：

（一）收入范围

1. 境内成员企业从境外直接获得的经常项

目收入；

2. 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入；

3. 集中额度内从境外融入的外债和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

4. 购汇存入（经常项目项下对外支付购汇所得资金、购汇境外放款或偿还外债资金）；

5. 存款本息；

6. 同一主办企业其他国内资金主账户资金划转收入；

7. 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除另有规定外，跨国公司境内成员企业向境内存款性金融机构借入的外汇贷款不得进入国内资金主账户（用于偿还外债、境外放款等除外）。

（二）支出范围

1. 境内成员企业向境外的经常项目支出；

2. 向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

3. 集中额度内向境外融出的境外放款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4. 结汇；

5. 存款划出；

6. 交纳存款准备金；

7. 同一主办企业其他国内资金主账户资金划转支出；

8. 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条 国内资金主账户跨境资金收付应按现行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国内资金主账户涉及外债资金收付的，资金净融入金额（即外债余额）不得超过经备案的外债集中额度；涉及境外放款资金收付的，资金净融出金额（即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经备案的境外放款集中额度。

第三十一条 国内资金主账户与境外经常项目收付以及结售汇，包括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由经办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

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办理相关手续。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银行应当要求主办企业提供相关单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仍需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

A类成员企业货物贸易收入（退汇和离岸转手买卖除外）可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对于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办理原路退汇的，主办企业应当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并提供书面申请、原收入/支出申报单证、原进/出口合同、退汇合同等。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应按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通过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

银行、主办企业应当分别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五年备查。

第三十二条 国内资金主账户可集中办理经常项下、直接投资、外债和境外放款项下结售汇。

境内成员企业归集至主办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包括外汇资本金、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和境内再投资账户资金），以及主办企业在经备案的集中额度内融入的外债资金和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在国内资金主账户内可以按照意愿结汇方式或支付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并遵守现行“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和资金用途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主办企业在办理国内资金主账户内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含外汇和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使用时，可在承诺相关交易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凭《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直接与合作银行办理，无需事前向合作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经办银行应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

进行真实合规性审核。

银行、主办企业应当分别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五年备查。

第三十四条 主办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或指定申报主体的，还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8〕24号）的规定进行申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主办企业应认真按照本规定及备案通知书内容开展业务。业务开展期间，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手续。主办企业应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外债余额和境外放款余额不超过经备案的集中额度。

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应严格按规定通过银行对跨境资金收付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并报送相关账户信息。

第三十六条 合作银行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及提交的材料，应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做好资金流动的监测和额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合作银行应与跨国公司联合制定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防控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内容，并留存备查。

第三十八条 合作银行应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相关账户信息、国际收支申报、境内资金划转、结售汇等数据，审核企业报送的业务数据，协助做好非现场监测。

第三十九条 分局应采取下列措施确保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政策落到实处：

（一）应按“谁备案，谁负责”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发现银行或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暂停相关业务。

（二）强化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检查。充分利用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分析系统和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等现有外汇管理系统，建立跨国公司名单，全面分析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项下相关跨境收支、结售汇及账户管理等情况，加强对相关业务的跟踪分析监测。

（三）做好银行、企业风险提示和业务指导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满足企业真实合理需求，督促银行建立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保障。必要时，可要求主办企业对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合规性等进行审计。

第四十条 主办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B、C类，所在地外汇局将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并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其他成员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B、C类，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并向所在地外汇局进行成员企业变更。

第四十一条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应依法依规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违规行为将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备案。

第四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际收支形势及业务开展情况，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对于不符合本规定关于成员企业资格、额度

等要求的情形，允许由主办企业所在地分局视具体情况，根据风险可控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集体审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同时废止。

- 附：1.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关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备案通知书（参考样式）

（以上附略，详情请登录外汇局网站）